

修正後全文

國立臺東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課程先修生甄選要點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 4. 27)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104. 6. 8)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104. 6. 11)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108. 03. 18)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112. 01. 09)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114. 04. 14)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114. 06. 12)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114. 12. 04)

- 一、依據「國立臺東大學碩士學位課程先修辦法」，訂定「國立臺東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課程先修生甄選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就讀本系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招收本校大學部在校學生為碩士班課程先修生。
- 三、取得碩士班課程先修生資格學生必須於本校學則規定之修業期限屆滿(含)前(含延長修業年限)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系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入學考試經錄取後，該課程先修生始正式取得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 四、每年招收名額：十名。
- 五、碩士班課程先修生甄選資格限制：
 - (一)限本校大三(含)以上學生。
 - (二)申請前三學期之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皆八十分以上。
- 六、碩士班課程先修生甄選程序及成績評分方式
 - (一)符合第五條規定之學生，依本校行事曆規定時間提出申請。
 - (二)繳交「國立臺東大學碩士學位課程先修生申請表」、書面資料(自傳、修習計畫)、成績單正本各乙份至系辦公室。
 - (三)成績採計方式：面試與書審(自傳及修習計畫)百分之六十、學業成績百分四十。
 - (四)甄選通過碩士班課程先修生名單於六月底前送教務處備查。
- 七、碩士班課程先修生於大學畢業並通過本系入學考試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者，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至多可抵免三分之二(含)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
- 八、其他未規定事項，均依照本校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 九、本要點經系務、院務及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